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8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、分公司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/3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半数以上委员选举产

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包含委派至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委派至分公司的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。

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在无充分理由和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建议，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出的董事人选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予以搁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后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，未经被提名人同意前，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拟选举的董事、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通过后，应向董事会提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的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：记名或书面方式投票表决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表决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，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交1份给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为10年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结果，应形成书面决议并报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，均含本数；“过”“低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7 日